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 办实事清单

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1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,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教育部,民政部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:

《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》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,并分别于 2021 年底、2022 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

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进一步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(含省级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)高质量发展,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"专精特新"发展之路,特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

- (一) 2021 年底前,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,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(简称"小巨人"企业)高质量发展,为其提供"点对点"服务,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支持力度。(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- (二) 开展税收服务"春雨润苗"专项行动, 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, 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提供"点对点"精细服务, 建立"一户一档", 实施"一户一策", 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, 推送红利账单, 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、应享尽享。

(税务总局负责)

二、完善信贷支持政策

(三)建立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,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需求,量身 定制金融服务方案,打造专属信贷产品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、 优化相关服务。(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

责分工负责)

- (四)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,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信息,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,加大对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。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、存货、仓单融资等业务,鼓励保险机构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。(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负责)
- (五)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。(开发银行负责)

三、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

- (六)证券交易所、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、全周期咨询服务,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,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。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"专精特新"专板。(证监会负责)
- (七)对拟上市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、精准培育、投融资对接,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。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,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八)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,通过 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,完善中小企

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,扩大债券融资规模。(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上市、 挂牌融资,探索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开辟绿色通道。(证监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
四、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

- (十)按产业链梳理"小巨人"企业,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"一条龙"示范应用,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,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"小巨人"企业开放资源要素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负责)
- (十一)面向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 化应用验证项目,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)
- (十二)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,制定推荐目录, 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"小巨人"企业, 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、全国 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三)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,组织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,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,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负责)

五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

- (十四)支持有条件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、智能语言、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。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,对"小巨人"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- (十五)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,面向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,推动供需双向"揭榜",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六)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,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,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。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,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。到2022年底,将5000家"小巨人"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。(知识产权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- (十七)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,到 2022 年底,完成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- (十八)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"小巨人"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。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"小巨人"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)

六、推动数字化转型

(十九)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,到 2022 年底,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,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"上云"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)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,面向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、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,推广1000个以上应用场景,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
七、加强人才智力支持

(二十一)组织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人才培训,到 2022 年底,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,对"小巨人"企业 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。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 "小巨人"企业倾斜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 分工负责)

(二十二) 梳理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人才需求,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,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,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"小巨人"企业予以倾斜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三)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, 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。(工业和信息化 部、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八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

(二十四)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"专精特新"展区,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搭建产品、技术展示平台,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五)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,到 2022 年底,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,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
(二十六)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,为"小巨人"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,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,提高风险管理能力。(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)

九、提供精准对接服务

(二十七)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, 线上集聚政策、融资、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,实现政策 的主动匹配、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、服务的"一站式"获取。

(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)

(二十八)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,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定制 专属服务包,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 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九)举办全国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高峰论坛, 编印"小巨人"企业典型案例,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, 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"专精特新"发展共识。(工 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央宣传部负责)

十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

(三十)为每家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,一企一策,精准培育。开展"专精特新万企行"活动, 2022年底前,推动地方对全部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实地走 访,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。(各地方负责)

(三十一)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、了解企业的优势,结合本地实际,创造性地提出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,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、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、住房、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,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、职称评定、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;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,优先考虑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用地需求,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。(各地方负责)